



大会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36/151 号和第 65/205 号决议提交，叙述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向受益组织提供赠款建议。报告还介绍了董事会落实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为进一步增强基金活动而通过的政策决定。

* A/66/150。



一. 导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关于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编写的。报告叙述了基金董事会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提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些建议。本报告是对提交 2011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基金活动报告 (A/HRC/16/31) 的补充。

B. 基金的任务规定

2. 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按照董事会 1982 年确立的做法，基金向那些提出涉及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社会、资金、法律和入道主义或其他形式援助的项目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

C. 董事会

3.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这个基金并听取董事会的意见。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秘书长在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并同其政府协商后任命。2008 年 10 月，秘书长再次任命了下列成员，任期三年，系最后一个任期：克拉希米尔·卡内夫(保加利亚)、萨韦特里·谷内塞科雷(斯里兰卡)、约瑟夫·奥洛卡-奥尼扬戈(乌干达)和德里克·庞德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并任命梅赛德斯·多雷蒂(阿根廷)，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

4. 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审查了资助申请并就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向受益组织分配赠款提出建议。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董事会主要讨论了政策问题。在这次会议上，董事会还向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因没有足够资料而未能决定的优先区域项目以及闭会期间提出申请的优先区域项目提供了赠款。

D. 受理标准

5. 基金准则中概述的项目受理标准规定，项目必须由非政府组织提出。受益人必须是酷刑的直接受害者和(或)其直系亲属。优先受理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这些项目可包括医疗或心理援助；通过职业培训帮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或获得收入；向受害者或家属提供各种形式的法律援助，包括帮助寻求补偿或申请庇护。根据现有供资情况，基金可资助项目，以举办让专业医务人员或其他服务提供者能够交流最佳做法的培训方案、讨论会或会议。但是，基金不受理涉及调查、研究、出版物或类似活动的项目的赠款请求。

6. 在没有项目从基金获得支助的国家，基金可对个人提供紧急援助。此类请求应根据基金准则中规定的一项特定程序进行审查。关于通过基金资助的项目提供的各类援助及其对受益者影响的详细资料，可参阅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58/284，第 27 至 34 段)。

二. 基金的财务状况

7.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董事会逐年增加了对世界各地项目的赠款金额。之所以能够这么做，是因为该期间所使用的收入包括了每年的自愿捐款和从前几年结转的未拨数额。这些数额是基金提高管理效率举措的结果，这些举措包括周期的变动、更密切监测受赠方情况和更严格的汇报要求。董事会决定利用结转的资金增加对项目的供资金额，特别是对优先区域项目的供资金额。

8. 但是，对于 2011 年，董事会若要继续按 2010 年水平满足受赠方的请求，将会面临 200 多万美元的资金缺口。因此，董事会决定对 2011 年赠款周期实行战略性削减。如果 2011 年收不到额外捐款，董事会在 2012 年仍将面临重大资金短缺，可能不得不维持或增加对 2012 年赠款周期的战略性削减，并对为新项目提供的资助加以更多限制。

9. 根据所收到的 2011 年申请，预计 2012 年各组织申请赠款数额将达 2 200 万美元左右。

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10. 下表显示自秘书长上次向大会提交基金活动报告(A/65/265)以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这些捐款将使董事会能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出赠款建议。董事会在下届会议上建议提供的赠款将于 2012 年 1 月拨付，用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捐助国	金额(美元)	收到日期
安道尔	28 550	2010 年 12 月 21 日
阿根廷	3 405	2011 年 1 月 31 日
加拿大	61 170	2011 年 3 月 24 日
捷克共和国	10 272	2010 年 12 月 27 日
芬兰	180 025	2010 年 9 月 3 日
德国	498 218	2010 年 8 月 19 日
德国	407 407	2011 年 5 月 11 日
希腊	39 422	2011 年 1 月 3 日
爱尔兰	111 402	2010 年 8 月 25 日

捐助国	金额(美元)	收到日期
爱尔兰	119 718	2011 年 4 月 20 日
科威特	10 000	2011 年 4 月 7 日
列支敦士登	27 115	2011 年 4 月 20 日
卢森堡	34 722	2010 年 11 月 19 日
摩洛哥	3 000	2011 年 3 月 23 日
挪威	164 826	2010 年 8 月 24 日
挪威	183 688	2011 年 6 月 27 日
卡塔尔	10 000	2011 年 2 月 18 日
大韩民国	95 000	2010 年 11 月 21 日
大韩民国	95 000	2011 年 4 月 25 日
南非	15 015	2011 年 1 月 24 日
西班牙	334 672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土耳其	10 000	2010 年 8 月 23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982	2011 年 5 月 9 日
美利坚合众国	7 100 000	2010 年 9 月 13 日
捐款共计	9 552 609	
2011 年认捐		
阿富汗	500	
比利时	284 900	
丹麦	383 656	
认捐共计	669 056	

三. 基金董事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

11. 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在该会议期间，董事会审议了其秘书处就 327 个项目(包括 2011 年的新申请)编写的资料，以及对前几年所拨赠款使用情况的陈述、财务和审计报告的分析。董事会审议了为 300 多个项目提出的 20 688 284 美元新赠款请求，这些项目是 2011 年直接援助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项目，并审议了为举办援助受害者的专业人员培训和研讨会以交流关于经验和最佳做法信息的 25 个项目提出的数额为 858 754 美元的请求。

12. 如 2010 年 2 月第三十二届会议所预计，由于 2010 年收到的捐款数额减少，而且没有任何认捐，董事会无法维持 2010 年的资助水平，不得不决定对 2011 年的赠款周期作出战略性削减。给予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所属国家内项目的赠款一律削减 20%，给予其他区域内项目的赠款一律削减 10%。作为一项规则，给予新

的受赠方的资助上限为 20 000 美元，而不是通常的 50 000 美元。此外，资助为援助受害者的专业人员举办的培训和研讨会的问题，被推迟到 2011 年 2 月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并需视可用资源的情况而定。

13. 董事会建议在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为 70 多个国家中直接援助受害者的 280 多个进行中项目和 23 个新项目提供赠款，总额为 9 525 050 美元，将于 2011 年 1 月支付。高级专员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代表秘书长批准了这些建议。

14. 董事会建议为第三十三届会议未能审议的项目预留 1 116 950 美元，未审议这些项目是因为有待申请人提供资料或需要联合国工作人员赴实地了解情况。董事会将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些项目。

15. 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主要讨论政策问题并进行经验总结，以便向秘书长将于 2011 年 8 月指定的董事会新成员进行交接。董事会还审议了 2011 年为优先区域项目提出的额外赠款请求，并提供 906 300 美元给 27 个直接援助项目，包括 15 个进行中项目、7 个新项目、5 个在闭会期间收到申请的新项目以及 9 个培训和研讨会项目。此外，董事会与会员国、酷刑受害者援助领域的机构捐助者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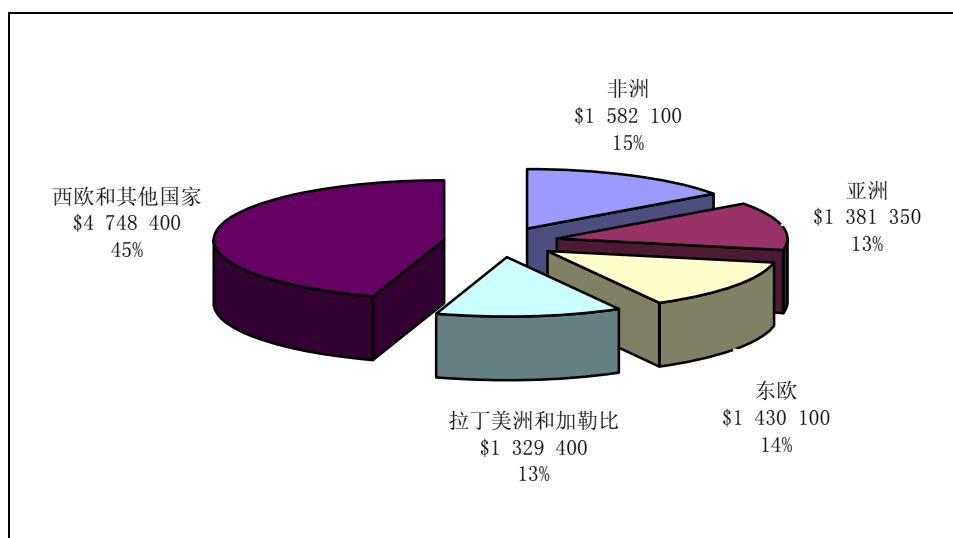
16. 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基金秘书处成员、董事会成员和联合国实地派驻机构在以下国家对已获得基金供资的组织或潜在受赠方进行了评价和监测访问：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A. 董事会通过的建议

17. 基金董事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建议在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为 70 多个国家的 330 多个项目提供总额为 10 431 350 美元的赠款。董事会还建议，预留 270 000 美元，用作 2011 年闭会期间和(或)紧急情况下的赠款。下图显示按区域分列的赠款分配。

2011 年按区域分列的赠款

(美元)



B. 政策决定

董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18. 董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了关于与其他机构捐助方共享信息、监测和评价团以及外联问题。

19. 董事会决定建立一个机制，定期向其他机构捐助方正式和非正式地提供信息和调查结果，说明有关项目遇到的严重管理和(或)财务问题，包括管理不善和可能的欺诈行为。

20. 董事会同意基金秘书处参加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工作人员结成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团。

21. 董事会讨论了在 2011 年 6 月 26 日前后庆祝基金三十周年的活动日程，并向秘书处提出了建议。董事会希望抓住这一难得机会宣传基金的工作。在此方面创建了一个关于基金 30 年工作的特别网站。

C. 与援助酷刑受害者领域的相关行为体举行会议

董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22. 董事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与援助酷刑受害者领域的其他机构捐助方举行会议这一做法，尤其是与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民主与人权工具的代表举行会议的做法，以共享关于供资政策、评价和监测机制和结果以及建设受赠方能力举措的信息。

23. 此外，董事会与会员国召开会议，有大约 12 个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在该会议上，董事会邀请了两个受赠方向董事会和会员国简要汇报在基金的支助下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董事会提供详尽信息，说明了基金最近的发展，包括基金目前财务状况的挑战和对捐款数额在资金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大幅减少的关切。

四. 尚未执行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

24. 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由于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只有一项建议(关于加强管理制度的建议 9)仍在执行中。

建议 9：加强管理制度

25. 2012 年的赠款申请以及对 2011 年赠款预算的修订继续通过基金的在线赠款系统提交。此外，新的受赠方外部报告模块已经完成并且投入使用，使受赠方可以在线提交关于 2010 年赠款使用情况的报告。秘书处继续通过电子邮件向使用该系统的所有组织提供直接技术援助服务，并回答来自新的和执行中的项目以及潜在受赠方的多次查询。

26. 在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开发基金在线赠款系统的内部行政模块。因此，正在用多次查询功能完善和测试该模块，从而可以查询数据和生成内部报告。内部行政模块最后确定后，基金电子管理系统的引进即告完成，从而使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E/CN.4/2005/55)中的最后一个剩余建议得到了充分执行。

五. 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7. 2011 年 6 月 26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为纪念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和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成立三十周年，发表声明如下：

各国必须确保所有酷刑受害者获得赔偿，包括通过联合国自愿基金得到人道主义支持

在最近世界很多国家举行的公共示威中，我们看到酷刑和虐待行为仍然普遍存在。必须重申，各国有责任防范、禁止、调查和惩处一切酷刑行为及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各国有责任尊重所有人的身心健康，为受害者和整个社会确保正义和问责，并将实施侵害者绳之以法。

此外，各国必须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受害者获得赔偿，包括补救，并获得公正和充足的补偿和得到适当和全面的

康复服务。在此方面，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国际法律和实践要求实行与补救和赔偿酷刑受害者有关的某些最低标准和原则，但一些国家仅赋予往往是不太大的而且在司法系统中居次要地位的正式权利。

我们同样感到不满的是，使旨在为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提供最低标准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制度化的工作缺少进展。我们认为，受害者必须在追究实施酷刑者对其行为的责任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我们想要强调，为酷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的预防性功能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义务的一部分。因此，我们继续支持那些致力于消除酷刑和确保所有酷刑受害者获得补救的国家、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

今年，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恰逢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成立三十周年。在过去的 30 年中，该基金为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法律、社会 and 财政援助的项目分发了 1.2 亿多美元，使受害者能够获得补救，并行使他们的可执行权利，以获得公平和充足的补偿，包括尽可能完全的康复。在该基金的支持下，医生、心理学家、法证专家、社会工作者、律师和其他有关个人或团体采取了以受害者为本的办法，常年协助他们的客户踏上重新开始生活的漫长道路，并与此同时记录酷刑的使用和影响。

我们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所有捐助方表示感谢，该基金目前支持 70 多个国家中的 300 多个组织的工作，我们希望对基金的捐助会继续增加，从而使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得以获得他们所需要的援助。我们吁请所有国家，作为对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康复所做的普遍承诺的一部分，向自愿基金提供慷慨捐助，使该基金能够继续为各组织提供资金，用于心理、医疗、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我们还呼吁各国通过财政和其他途径支持国内组织的工作，并为这些组织向酷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康复援助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我们还促请各国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做出关于国家间和个人申诉的声明，并成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最大限度地加强在反对酷刑斗争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28. 为在 2011 年 6 月 26 日庆祝基金成立三十周年，董事会决定举办一个酷刑受害者制作的艺术作品和手工制品展览。该展览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展出了受害者作为其康复进程的一部分所创作的绘画、雕塑及其他艺术表现形式。2011 年 6 月 27 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和董事会主席梅赛德斯·多雷蒂为该展览揭幕。

六. 向基金捐款的方式

29. 提供给基金的捐款应写明：“收款人：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ccount CH”。支付捐款可通过银行转账：(a) 美元：“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116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27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wift code: CHAS US 33; ABA code: 021000021); (b) 欧元：“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23961901, J.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Swift code: CHAS GB 2L; sort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1); (c) 英镑：“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23961903, J.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Swift code: CHAS GB 2L; sort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瑞士法郎：“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0,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0); (e) 任何其他货币：“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1,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1); 或通过支票支付给“United Nations”，地址为：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请所有捐助方在付款后通知基金秘书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资源调动股(最好附上一份银行转账通知复印件或支票复印件)，以便有效跟踪正式记录程序和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七. 结论和建议

30. 按照大会第 65/205 号决议的呼吁和秘书长的上一次报告(A/65/265)所载基金董事会的呼吁，请捐助方在董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开幕前向基金支付捐款，以便在该届会议上将这些捐款考虑在内。

31. 鉴于 2011 年面临的困难财务状况，大会和董事会还再次呼吁经常捐助方尽可能增加对基金的捐助，以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资源，用来满足世界各地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日益增长的需要。

32. 董事会大力鼓励尚未向基金捐款的国家政府作出第一次捐款，最好能在 2011 年 9 月前这样做。